#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军(13551134124) 胡晓(13551134124)

发文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

**申请号：202422233434.8** **发文序号：**2025060901089960

**申请人：**四川卫通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具有可调天线的通讯指挥车

## 第 一 次 审 查 意 见 通 知 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该专利申请涉及“ 一种具有可调天线的通讯指挥车”，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通讯指挥车的顶部通常配备有接收天线，往往通讯指挥车将接收天线固定在指挥车顶部，在接收天线出现信号接收不良时，由于可调节性不够灵活，可调节范围较为局限，在需要挪车调整接收天线的位置，较为不便， ”，说明书中记载了“一种具有可调天线的通讯指挥车，包括指挥车本体、齿轮、第一传动轮和第二传动轮.....所述移动套的顶部通过传动杆与活动杆的端部连接 ”，然而，首先，本领域技术人员可知，齿轮无法齿合连接蜗轮套，因此蜗轮套和齿轮无法配合使用，无法实现支撑板架、齿轮旋转同时带动连接座顶部设置的天线本体整体旋转转动，其次，带传动需要合理的带轮间距和对中的支撑，但说明书中未说明两传动轮的位置关系。最后，通讯指挥车常用于越野环境，操作员需在车顶接触摇柄，增加操作复杂性，存在安全风险，且实际通讯指挥车注重可靠性和快速响应，复杂的多级传动易因颠簸导致机械卡滞，不符合实际，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具体实施，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2.上述专利申请，申请人提出委托专利代理手续，经审查，存在下列缺陷:申请人“四川卫通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的专利代理委托书中未填写实用新型名称，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于专利代理委托书所存在的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补正，申请人逾期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的规定，该专利代理委托书视为未提交，该申请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审 查 员：赵凯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010-53960491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查业务章 1101081359734

2203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